

附件一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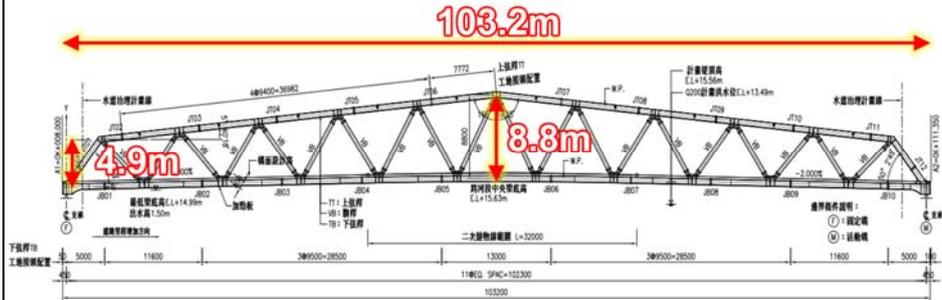
<p>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藍勻瑋 連絡電話：(02) 29603456 分機 7631 傳真電話：(02) 29691665 E-mail：AN3818@ntpc.gov.tw</p>
<p>※工程主(代)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沈股長 郝軒 連絡地址：238007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 40 之 7 號 5 樓 連絡電話：(02) 8687-1266 分機 5513 傳真電話：(02) 8687-1560 E-mail：AL5831@ntpc.gov.tw</p>
<p>洽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<p>設計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28961160 連絡地址：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 號 19 樓之 3 連絡電話：(02) 2927-9609 傳真電話：(02) 2927-9617 E-mail：shen2680@ms13.hinet.net</p>
<p>監造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28961160 連絡地址：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 號 19 樓之 3 連絡電話：(02) 2927-9609 傳真電話：(02) 2927-9617 E-mail：shen2680@ms13.hinet.net</p>
<p>施工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松青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84869497 連絡地址：220415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0 號 2 樓之 3 連絡電話：(02) 8258-6325 傳真電話：(02) 8258-6327 E-mail：songching190@gmail.com</p>
<p>分包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(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)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
工程內容
(工程概述、期程)

主要施作工項：

一、新設橋梁段

- (一)上部結構：採「華倫式」鋼構桁架橋梁設計，橋梁橫斷面寬7.0m，淨寬5.0m，橋跨長約103.2m，梁底高程至EL.+14.99。
- (二)下部結構：採單跨不落墩方式設計，A1、A2橋台分別位於計畫道路里程0K+008及0K+111.30處，兩橋台皆位於用地範圍線以外。



二、路工引道段：

- (一)右岸：上游段之銜接樓梯投影長度約4.6m，下游段之「之」字型引道長度約29m，引道最大坡度為±8.33%(1/12)。
- (二)左岸：上游段分為平面段及高架段，平面段之引道長度 m，高架段之引道長度13.58m；下游段之引道長度37.30m。



三、鋼橋吊裝、橫移旋轉及舊橋拆除：

利用舊長安橋做為鋼構吊裝組立之施工便橋，吊裝組立完成後，再以右岸橋台之剪力鋼箱為旋轉中心，於左岸採油壓千斤頂推進橋面板，俟橋面板推進至預定位置，再拆除舊橋。

四、開工日期110年10月27日，原工期333天，經展延後，完工日期112年1月16日，總工期447天。

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112年1月16日完工)	100 %	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112年1月16日完工)	100 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查核機關	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		
歷次查核日期	111 年 12 月 16 日	歷次查核分數	85 分
<p>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</p>	<p>本案工程係於既有橋址興建新橋，因橋址周遭道路路幅狹窄，南北兩側腹地狹小，右岸住宅區鄰近橋址，施工機具進出不易，動線較難規劃，且既有結構及地下管線分布均無相關原始設計圖說，需憑藉豐富之工程經驗判斷，故設計及施工過程中充滿了不確定性，惟有在施工過程中逐一解決問題。</p> 		
<p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p>	<p>工程自開工日起，工地嚴格執行職安衛管理，總工期 447 天皆保持「零災害零事故」。現場設置 CCTV 監視器，透過遠端監控系統，即時監控工地施工安全狀況；疫情期間每日進行體溫量測、定期辦理防汛演練、實施鄰房鑑定周邊安全監測等工作。</p>		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p>工程施工前後均進行生態檢核調查，並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、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資料蒐集、調查及評析、現場勘查之過程及結果等相關文件紀錄放置於網路供全民參與。</p>		

※工程之創新性、
挑戰性及周延性

因橋址受地形建物限制南北兩側腹地狹小，兩岸橋台施作空間有限，大型施工機具進出不易。其中，右岸新設橋台與既有橋台局部重疊，且下方存在既有箱涵，因既有結構均無原始設計資料，故設計及施工過程中充滿了不確定性，惟有在施工過程中逐一解決問題；另為避免河道施工危險，故利用舊橋面板進行鋼構吊裝及組立，俟鋼構桁架橋組裝完畢後，以右岸為旋轉支點，於左岸架設水平橫移油壓缸將新橋橫移推進至預定橋址位置，最後再拆除舊橋。

※工程優良事蹟
及顯著效益

本案利用舊橋面版進行鋼構吊裝組立及材料運輸，其優點為避免於河道中搭建臨時便橋減少阻礙基隆河排水，並降低汛期期間進入河道作業的危險，免除施作臨時施工便橋及施工便道之需求，節省公帑。新建之人行景觀橋採單跨不落墩之「華倫式」鋼構桁架橋梁設計，橋梁橫斷面寬7.0公尺，淨寬5.0公尺，橋跨長約103.2公尺，橋跨中央設置行人休憩區域、汐止區鄉長里之地方發展文史介紹及蒸氣機關車(三分仔車)意象，將在地特色注入藝文風采，加深往來民眾印象，可望成為汐止地區指標性橋梁，帶動觀光促進繁榮。



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(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)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發生職業災害(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)情形逐項說明	無
---	---

- 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(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)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(單價)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(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)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
8.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，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